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公聽會 - 2018 年 3 月 17 日

登記參考編號：43C42333

姓名：莫淦森

一地兩檢方案，尤其是就通關安排是否符合基本法，在過去一段日子引起社會的熱烈討論。首先，對基本法擁有最終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，亦即是昔日通過基本法，為香港奠下一國兩制基礎的中國最高權力機關，經已確認一地兩檢這個由香港政府與內地達成的合作安排，是合法合憲的。而於去年一地兩檢三步走中的第一步，即簽訂合作安排時，民意亦顯示有過半數支持這個方案。他們認同在高鐵香港段這個南端終點站設立兩地的通關關口，是眾多建議中最能發揮高鐵效益、省時便捷的方案，而且在過去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成功經驗就是最佳的實例。

若要確保廣深港高鐵能夠如期於本年第三季通車，本地立法程序必須於本個立法年度完成。我期望一眾議員能夠理性討論，以釋除他們對條例的疑慮為原則去審議這份條例草案，不要再以拖延、虛耗議會時間等的手段去阻礙條例的正常審議工作。否則整個香港社會將要承擔每月達八千萬元，因高鐵延遲投入運作而需額外付出的龐大開支。

最後，我希望香港政府跟內地有關機構於廣深港高鐵運作初期，不要只聚焦在成本效益的計算，盡量安排更多班通往內地主要城市的直通車。充分掌握市民於廣深港高鐵運作初期的憧憬及新鮮感，讓更多市民體驗到高鐵的便捷及優勢。另外，坊間對票價方面的反應普遍正面，但亦認為票價未具明顯的競爭優勢。我建議可以推出一些優惠方案，例如「第二程或即日來回九折」等，以吸引更多市民嘗試乘坐高鐵，達到吸納客源的推廣作用。